附件1

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引导各类主体提升标准创新能力，表彰一批在标准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由海盐县人民政府设立。每2年评审和表彰1次。获奖表彰名额每次不超过2个。

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申报、评审和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设立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评审办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1．组织、指导和监督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决定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重大事项；

2．组织制（修）订、审定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

3．建立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专业评审组；

4．组织开展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和受理工作；

5．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

6．组织专业评审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7．对评审专家公正履行评审职责进行监督；

8．公示拟授奖项目名单，受理社会各界提出的异议，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9．提请县政府批准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

10．宣传获奖项目的经验和方法，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和积极参与标准创新工作。

1. 评审范围和标准

（一）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评审对象为海盐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以下统称各类组织）。

（二）评审范围为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三）标准制（修）订项目要求：

1．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及其他公认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2．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

3．主导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

4．制（修）订和自我声明公开先进的企业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

（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要求：

为主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

（五）评审标准要求：

1．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填补标准空白或者对原有标准内容作出较大调整，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推动作用；

2．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率先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申报要求

（一）评审办在评审当年发布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内容、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布。

（二）申报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的各类组织有效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未被列入信用失信名单；

2．申报的各类组织为标准主导制（修）订单位或者为主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单位；

3．申报项目未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三）申报的各类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可靠。

五、评审和表彰

（一）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评审办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2．专家评审。评审办组织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授奖名单。

3．拟奖审议。评审办对专业评审组提出的建议授奖名单进行审议，根据在行业内树立标杆的必要性综合审定，提出拟授奖名单。

4．社会公示。评审办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名单，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评审办提出对拟授奖名单的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相关材料。评审办对收到的异议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参与异议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信息等予以保密。

5．审定批准。评审办对公示、异议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进行审查，确定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并报县政府批准。

（二）县政府对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进行通报表彰，并对获奖的各类组织颁发荣誉证书。

六、监督与管理

（一）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鼓励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

1．与受评审的各类组织或者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评审；

2．其他与受评审项目及其相关各类组织存在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评审。

（二）申报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各类组织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申报的各类组织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荣誉，在媒体上公布，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

（三）参与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

七、附则

（一）海盐县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由评审办另行组织制订并发布。

（二）本办法自20\*\*年\*月\*日起施行。